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该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等业务。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该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

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对此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